附件4

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与XXX

共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书

（以校团委为例 样本）

甲方：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

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依托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社区（村）等搭建联合育人新平台，甲乙双方秉持“联合共建、常态运行、注重实效、协同育人”的原则共建xx省/市/区“南开大学xxxx社会实践基地”。

为保障基地合理、稳定、有序运行，深入推动基地社会实践活动朝着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方向发展，不断增强实践育人实效；经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草拟，乙方同意，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在乙方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每年寒暑假等开展社会实践时将乙方列为社会实践重点推荐地点之一，经学生自行组队后，组织社会实践队伍前往实践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二）甲方师生在基地开展实践期间，需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乙方涉密信息。

（三）实践队在基地开展实践过程中，甲方师生应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相关要求。

（四）甲方安排专人，定期与乙方保持沟通联络。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协议生效期间，乙方需为经批准的机关、部队、村（社区），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登记设立、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社会组织等。

（二）乙方具有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意愿，每年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三）乙方需具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够满足学生开展项目化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

（四）乙方应建立保障安全的组织管理机制和保护措施，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劳动、人身、财物等方面的安全。

（五）甲方实践队伍组建后，乙方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在实践开展过程中力所能及地提供交通、食宿、向导等方面的协助，满足甲方开展实践的相关需求。

（六）有专人负责社会实践基地的规划建设、日常管理、活动指导、信息联络等工作。

三、授牌成立与管理运行

（一）协议生效后，由甲方在乙方挂牌“南开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基地标识牌按统一规格制作，落款为南开大学团委，将采取集中发放、与共建单位共同揭牌等形式灵活授予。

（二）社会实践基地实行退出制，出现下列情况将责令整改直至取消资格。

1.日常管理不善、运营效果较差；

2.无合理理由拒不接受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

4.发生安全事故；

5.南开大学团委认为应取消资格的其他情况。

（三）社会实践基地在协议期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南开大学团委同意后，可中止相关工作。

（四）社会实践基地由南开大学团委与xxx（共建单位）共同建设和管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和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掌握基地建设情况，共同开展社会实践工作，共同解决基地建设管理和社会实践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五、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为两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是否续签或取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在活动开展期间产生的其他事项，由双方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

甲方：南开大学团委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